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被　　告　劉子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內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1,272,910元及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,476元，遂於民國115年7月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45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